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榮友頤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2.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3.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4.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5.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6.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7.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8.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9.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清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章豹

住址：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5.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傳國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廣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峽區永館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2.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林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金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金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2.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3.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淑清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埤墘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埤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文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文化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落家火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樹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樹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2.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3.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4.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5.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6.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7.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8.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9.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文達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2.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3.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4.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5.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6.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7.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8.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9.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10.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11.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12.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13.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清田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6筆)

1. 板橋區中街段\*\*\*\*-\*\*\*\*地號
2. 板橋區中街段\*\*\*\*-\*\*\*\*地號
3. 板橋區中街段\*\*\*\*-\*\*\*\*地號
4. 板橋區中街段\*\*\*\*-\*\*\*\*地號
5.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6.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7.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8.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9.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0.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1.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2.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3.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4.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5.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16. 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8 棟)
  1.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2.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3.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4.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5.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6.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7.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8.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相顯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豐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大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3.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4.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5.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6.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7.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8.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9.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老齊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文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河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國光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國光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塔

住址：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2.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3.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4.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5.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6.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明章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偉忠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2.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4.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5.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6.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7. 土城區南天母段\*\*\*\*-\*\*\*\*地號
8. 土城區南天母段\*\*\*\*-\*\*\*\*地號
9. 土城區南天母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聰仁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板橋區亞東段\*\*\*\*-\*\*\*\*地號

2. 板橋區亞東段\*\*\*\*-\*\*\*\*地號

3. 板橋區亞東段\*\*\*\*-\*\*\*\*地號

4. 板橋區亞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亞東段\*\*\*\*\*-\*\*\*建號

2. 板橋區亞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哲男

住址：新北市五股區德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五股區德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1 筆)

1.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3.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4.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5.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6.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7.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8.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9.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0.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1.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2.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3.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4.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5.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6.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7.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8.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19.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20.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21.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朝山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9 筆)

1.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守誠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倫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信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存義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9 筆)

1.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錦堂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武義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健民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龍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龍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博允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1 筆)

1.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4.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5.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0.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1.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2.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3.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4.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5.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1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0.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1.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2.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3.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4.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5.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0.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1.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2.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3.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4.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5.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3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40.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41.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國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長壽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長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光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富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福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2.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3.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4.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信信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宜蘭縣宜蘭市擺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鄭碧玉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糖部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糖部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吳秋美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3.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3.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廖杏

住址：臺北市城中區文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五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蕭春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平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平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延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延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康愛菊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嘴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2.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3.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驊瑩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枋寮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枋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2.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吳玉完

住址：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板院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板院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徐美玲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九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九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2.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4 棟)

1.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2.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3.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4.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茶妹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千惠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3.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4.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忠義

住址：臺中市東區振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宗銀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新興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楊中霞

住址：臺中市北區錦洲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中市西區公館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木內

住址：高雄市前鎮區盛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高雄市前鎮區盛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文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光然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文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忠良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6 筆)

1.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3.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4.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5.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6.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7.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8.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9.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0.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1.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2.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3.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4.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5.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6.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7.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8.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19.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0.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1.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2.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3.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4.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5.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26. 土城區永豐段\*\*\*\*-\*\*\*\*地號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發萬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大湖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鶯歌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3.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曲紹麟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建號

2. 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呂好子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土城區土城段\*\*\*\*-\*\*\*\*地號

2. 土城區土城段\*\*\*\*-\*\*\*\*地號

3.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杜麗玉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松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峽區嘉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貴林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光仁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柑露

住址：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土城區板院段\*\*\*\*-\*\*\*\*地號

2. 土城區板院段\*\*\*\*-\*\*\*\*地號

3.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金城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金枝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文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2.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何中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大安段\*\*\*\*-\*\*\*\*地號

2. 土城區大安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福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8 筆)

1.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2.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3.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4.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5.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6.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7.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8.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9.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0.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1.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2.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3.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4.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5.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6.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7.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18.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 建物部份 (共 4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4.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燦煌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4.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5.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雲松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俊明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2.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3.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大同段\*\*\*\*\*-\*\*\*建號

2. 板橋區大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童信雄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豐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大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3.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4.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5.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3.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凱翔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國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3.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4.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振亮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信義段\*\*\*\*-\*\*\*\*地號
3. 板橋區信義段\*\*\*\*-\*\*\*\*地號
4. 板橋區信義段\*\*\*\*-\*\*\*\*地號
5. 板橋區信義段\*\*\*\*-\*\*\*\*地號
6.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7.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8.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9.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2. 土城區學成段\*\*\*\*\*-\*\*\*建號
3. 土城區學成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聚棋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0 筆)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2.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3.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4.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5.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6.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7.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8.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9.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0.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2.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3.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4.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5.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6.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7.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8.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19.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20.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4 棟)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2.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3.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4.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義雄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景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景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2.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宇鈞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2.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3.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4.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5.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6.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7.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埔墘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寬裕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建國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鶯歌區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2.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3.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4.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5.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6. 土城區頂新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哲夫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中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望男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樹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樹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2.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3.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4.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5. 板橋區大同段\*\*\*\*-\*\*\*\*地號

6.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7.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克波

住址：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2.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3.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4.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5.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6.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7.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6 棟)

1.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2.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3.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4.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5.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6.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天賜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德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沛陂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振輝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保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土城區大巒段\*\*\*\*-\*\*\*\*地號

2. 土城區大巒段\*\*\*\*-\*\*\*\*地號

3. 土城區建安段\*\*\*\*-\*\*\*\*地號

4. 土城區祖田段\*\*\*\*-\*\*\*\*地號

5. 土城區祖田段\*\*\*\*-\*\*\*\*地號

6. 土城區祖田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國泰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土城區建安段\*\*\*\*-\*\*\*\*地號

2. 土城區建安段\*\*\*\*-\*\*\*\*地號

3. 土城區建安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國富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流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明傳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立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立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安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益男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東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民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三郎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留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留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3.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4.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5.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6.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員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培元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九如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九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4 筆)

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2.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3.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4.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5.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6.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7.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8.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9.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0.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2.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3.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4.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5.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16.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17.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
18.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
19.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0.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23. 板橋區江翠段\*\*\*\*-\*\*\*\*地號
24. 板橋區江翠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0 棟)

1.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建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建號
4.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建號
5.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建號
6.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建號
7.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建號
8. 板橋區江翠段\*\*\*\*\*-\*\*\*建號
9. 板橋區江翠段\*\*\*\*\*-\*\*\*建號
10. 板橋區江翠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祥喜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南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新埔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新埔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章和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9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3.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4.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5.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6.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7.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8.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9.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0.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1.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2.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3.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4.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5.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6.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7.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8.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19.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0.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1.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2.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3.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4.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5.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6.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7.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8.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29. 板橋區民權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5 棟)

1.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2. 板橋區民權段\*\*\*\*\*-\*\*\*\*建號
3. 板橋區民權段\*\*\*\*\*-\*\*\*\*建號
4. 板橋區民權段\*\*\*\*\*-\*\*\*\*建號
5. 板橋區民權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台明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國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國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2.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3.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爐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2. 板橋區力行段\*\*\*\*-\*\*\*\*地號

3. 板橋區力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2.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3. 板橋區力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博文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瑞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廣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重慶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重慶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明智

住址：高雄市前金區社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高雄市左營區崇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光華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勝豐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2.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5 棟)

1.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2.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3.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4.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5.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朝清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芳潮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吉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吉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幸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杉政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復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復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憲正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金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2.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3.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炳哲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0 筆)

1. 板橋區忠孝段\*\*\*\*-\*\*\*\*地號
2. 板橋區忠孝段\*\*\*\*-\*\*\*\*地號
3.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4.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5.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6.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7.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8.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9.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0.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1.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2.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3.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4.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5.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6. 板橋區和平段\*\*\*\*-\*\*\*\*地號
17.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8.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9.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20.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1.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2.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3.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4.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5.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6.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7.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28.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29.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0.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2.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3.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4.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5.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6.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7.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8.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9.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40.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4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42.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43.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44.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45.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46.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47.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48.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49.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50.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51. 板橋區大觀段\*\*\*\*-\*\*\*\*地號
52.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53.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54.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55.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56.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57.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58.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59.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60.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4 棟)

1.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3.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4. 土城區尖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立明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2.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3.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4.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5.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任揚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新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2.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嘉和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湳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光照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百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照欽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正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南天母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榮森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光輝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福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9 筆)

1.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6.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7.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8.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9.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0.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1.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2.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5.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26.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7.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8.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29. 土城區忠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志華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溪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溪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成功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成功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永堂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識桓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玉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玉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光仁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志佳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志城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延祿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延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祖田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建國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土城區沛陵段\*\*\*\*-\*\*\*\*地號

2. 土城區沛陵段\*\*\*\*-\*\*\*\*地號

3. 土城區沛陵段\*\*\*\*-\*\*\*\*地號

4. 土城區沛陵段\*\*\*\*-\*\*\*\*地號

5. 土城區沛陵段\*\*\*\*-\*\*\*\*地號

6. 土城區沛陵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聰旭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永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2.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謙裕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學成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學結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學成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學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政廷

住址：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榮坊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華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3.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4.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5.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6.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7.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8.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9.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僑中段\*\*\*\*\*-\*\*\*建號
2. 板橋區僑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國雄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2. 板橋區港子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恩賜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國光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國光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明男

住址：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淡水區永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8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3.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4.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5.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6.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7.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8.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9.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0.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3.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4.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5.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6.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7.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18.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玉子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2.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3.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4.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朝琴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堂春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堂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中興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雪梅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2.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詹秀英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雙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松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羅錦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新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新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新興段\*\*\*\*\*-\*\*\*建號

2. 板橋區新興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雪玉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同慶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鶯歌區同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2.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3.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4.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5.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6.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7.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8.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9.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10. 土城區永和段\*\*\*\*-\*\*\*\*地號
11. 土城區大轆段\*\*\*\*-\*\*\*\*地號
12. 土城區大轆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春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樹西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樹林區樹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2.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3.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4.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5.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6.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7.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8.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9.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10. 板橋區中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碧吟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篤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宸鳳

住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2.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3. 土城區板院段\*\*\*\*-\*\*\*\*地號

4. 土城區板院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板院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許淑女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4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3.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4.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5.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6.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7.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8.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9.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10. 土城區中華段\*\*\*\*-\*\*\*\*地號
11.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12. 土城區尖山段\*\*\*\*-\*\*\*\*地號
13.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14. 土城區石門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土城區中華段\*\*\*\*\*-\*\*\*建號
2. 土城區中華段\*\*\*\*\*-\*\*\*建號
3. 土城區中華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黃雪錦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土城區員仁段\*\*\*\*-\*\*\*\*地號
2. 土城區員仁段\*\*\*\*-\*\*\*\*地號
3.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4.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5. 土城區員和段\*\*\*\*-\*\*\*\*地號
6. 土城區員福段\*\*\*\*-\*\*\*\*地號
7. 土城區員福段\*\*\*\*-\*\*\*\*地號
8. 土城區員福段\*\*\*\*-\*\*\*\*地號
9. 土城區員福段\*\*\*\*-\*\*\*\*地號
10. 土城區員福段\*\*\*\*-\*\*\*\*地號
11. 土城區員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楊玉鳳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3.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蔡春桃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新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僑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林琴

住址：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信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信義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月雲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嘉穗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嘉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2.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3.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4.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5.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6.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7.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富

住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15鄰立全新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4年04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板橋區僑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大觀段\*\*\*\*-\*\*\*\*地號

建物部份(共0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鴛鴦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介壽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2. 板橋區介壽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黃惜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頂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頂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頂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頂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婉齡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瑞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瑞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2. 土城區學成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2. 土城區學成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惠瑩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成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2.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3.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4.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5.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燕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尾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港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2.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美玲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華貴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地號

3. 板橋區亞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2. 板橋區府中段\*\*\*\*\*-\*\*\*建號

3. 板橋區亞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佩瑜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3.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4.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5.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6.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7.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8.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美鳳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土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土城段\*\*\*\*-\*\*\*\*地號

2. 土城區沛陂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土城區土城段\*\*\*\*\*-\*\*\*建號

2. 土城區沛陂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香蘭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石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民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民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清泉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學林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學林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熾昌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海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海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榮江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尾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港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大庭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大庭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茂成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雄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文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文化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前根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 筆)

1. 板橋區光仁段\*\*\*\*-\*\*\*\*地號
2.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3.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4.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5.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6.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7.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8.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9. 板橋區港子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光仁段\*\*\*\*\*-\*\*\*建號
2. 板橋區光仁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高秋梅

住址：新竹市東區振興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文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文化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王金妹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安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延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延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國康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龍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力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月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龍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淑美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陳采蘋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忠孝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忠孝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麗芬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長壽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長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2.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3.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埔墘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松村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鐵山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鐵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清化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木桐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綠堤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公館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板橋區公館段\*\*\*\*\*-\*\*\*建號

2. 板橋區公館段\*\*\*\*\*-\*\*\*建號

3. 板橋區公館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甲

住址：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2.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3.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新雅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嫌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聯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聯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李蜜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東丘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東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進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2.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3.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篤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良雄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深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光華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光華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日茂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大安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大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力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力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長盛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清水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清水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魯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樂利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月嬌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樂利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隨婷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富貴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埔墘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埔墘段\*\*\*\*\*-\*\*\*建號

2. 板橋區埔墘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秀寶

住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幸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久史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延祿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延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安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安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榮豐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3.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2. 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素玲

住址：台南縣後壁鄉長安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瑞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土城區瑞興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瑞興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喜松

住址：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2. 土城區樂利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土城區樂利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史屏新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豐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2. 板橋區仁愛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嬌鳳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板橋區中山段\*\*\*\*-\*\*\*\*地號
2. 板橋區中山段\*\*\*\*-\*\*\*\*地號
3. 板橋區中山段\*\*\*\*-\*\*\*\*地號
4. 板橋區中山段\*\*\*\*-\*\*\*\*地號
5. 板橋區海山段\*\*\*\*-\*\*\*\*地號
6. 板橋區光華段\*\*\*\*-\*\*\*\*地號
7.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8. 板橋區新雅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0 棟)

1.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2.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3.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4.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5.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6. 板橋區中山段\*\*\*\*\*-\*\*\*建號
7. 板橋區海山段\*\*\*\*\*-\*\*\*建號
8. 板橋區光華段\*\*\*\*\*-\*\*\*建號
9. 板橋區新雅段\*\*\*\*\*-\*\*\*建號
10. 板橋區新雅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俊廷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龍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龍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份

住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灣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篤行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篤行段\*\*\*\*\*-\*\*\*建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敦義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蘭雅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2. 土城區金城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4413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楊雙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宏翠里(△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宏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板橋區幸福段\*\*\*\*-\*\*\*\*地號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板橋區幸福段\*\*\*\*\*-\*\*\*建號